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振欽

具保人 李祥宏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祥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振欽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由具保人李祥宏繳納後停止羈押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逃逸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將被告停止羈押釋放。嗣被告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（案列：112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）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

01 訴確定（案列：113年度台上字第498號）並送執行。聲請人
02 復以傳票合法送達至被告住、居所，通知被告應於民國113
03 年10月18日到案執行；並以傳票合法送達至具保人住所，通
04 知具保人應偕同被告到庭，惟被告未遵期到案。經聲請人核
05 發拘票命警至被告之住、居所拘提被告，然亦均拘提未獲等
06 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臺北市政府
07 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文所附
08 拘票、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。又
09 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
10 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。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
11 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鄭如意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